附件2：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

**基地发展扶持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加快打造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基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态势，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双创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实际，示范区创新发展部制定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 本办法所指双创基地包括众创空间、微型企业孵化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商贸企业集聚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五种类型。

# 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1. **出台背景**

 为加快推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实际，对标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先进地区政策，以及国务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本《扶持办法》分为四章共十八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双创基地认定、第三章扶持政策和第四章附则。

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扶持办法》第二章双创基地认定第五条“双创基地具备的条件”细化新增内容如下：

1.明确规定双创基地运营期间场地不从事双创孵化外的其他业务；同一楼宇内双创基地认定数量不超过2家，相邻楼宇1公里范围内双创基地认定数量不超过4家。

2.创业导师人数不少于10人，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人数占比不低于60%，导师类型至少包括财务、法律、人才、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等。

3.管理团队人数按面积进行分档，500-1000平方米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1000-2000平方米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2000平方米以上管理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60%。

（二）《扶持办法》第二章双创基地认定第六条“鼓励建设专业化双创基地”专业化双创基地在具备双创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2.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3.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4.具有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可为创业者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5.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设备和平台；具有开放式的线上线下平台，能够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扶持办法》第三章扶持资助第九条“对新认定的双创基地从备案之日起，给予不超过三年的物理空间补贴”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2元/天，具体如下：

1.属于租赁场地运营的，给予物理空间每年租金70%的补贴，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2元/天，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2.属于使用自有产权场地运营的，由示范区双创基地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第三方评估物理空间面积和费用后，予以每年50%的费用补贴，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2元/天，年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四）《扶持办法》第三章扶持资助第十一条“对通过示范区年度考核的双创基地给予运营费用补贴”合并了原政策中双创基地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和非营利性创业创新活动、宽带接入及使用费用、为入驻小微企业代缴注册清单费用三项补贴。主要内容：

1.对于考核优秀的双创基地，国家级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省级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区级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考核良好的国家级双创基地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省级双创基地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区级双创基地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3.年度考核时，双创基地应提供当年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和非营利性创业创新活动、宽带接入及使用费用、为入驻小微企业代缴注册清单费用等方面运营支出凭证和证明，年支出总额低于补贴标准，按照示范区双创基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实际支出金额予以补贴。

（五）《扶持办法》第三章扶持资助第十四条增加了“对于双创基地当年孵化出来的工业企业，在综改示范区范围内租赁厂房生产的，自孵化成功之日1年内，可给予厂房租金50%的补贴，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1元/天，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较原政策中的扶持事项更为广泛。

（六）《实施办法》第四章附则第十五条监督管理中增加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企业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办法》”，使之更加严格、规范。